

十七 岑毓英

岑襄勤公，字彥卿，廣西西林人，以諸生治鄉團，擊土匪有功叙縣丞，咸豐六年，率勇赴雲南，助剿回匪，克宜良，卽權縣事，連破路南，激江，兼署知府，親撫回酋馬如龍，曉以順逆大義，如龍獻所踞新興等八縣，巡撫徐之銘疏陳毓英安撫有大功，授布政使，加按察使銜，賞戴花翎。

二

自是，鼓其悍勇，掃蕩散匪，所向無敵，又生擒賊酋楊榮、彝廷棟、馬仲山磔于市，雲南半壁肅清，賜黃馬褂。未幾，全滇底定，加太子少保，一等輕車都尉世職。光緒二年，丁繼母憂，除服，授貴州巡撫，加兵部尚書銜，旋調福建，督辦台

灣防務，開山撫番，濬大甲溪，築台北城，增軍械，厲防務，朝廷嘉其功能，授雲貴總督，權威日增，雲貴各省，無不望風而服也。

是時，法越事起，自請出關赴前敵，廷旨節制關外粵楚各軍，乃屯兵興化，指揮軍事，節節勝利，不圖，中法和議成，遽下停戰詔，乃班師入關，否則，以毓英之聲威，輔以劉永福、馮子材之悍勇，則克法軍而揚國威，平越亂以固邊防，亦意中事耳。

三

毓英本係土司親屬，初以訟累不直，逃避雲南，由縣丞而積功至封疆，亦云幸矣。其爲人狀貌雄偉，善駕馭，治軍專用土人，親與士卒共甘苦，食不兼味，終日赤足芒鞋，履山險如平地，臥木榻，不用襯褥，卽貴爲督撫，教子弟亦如是。性好動，習縱跳，如同猿猴，每克一城，縱兵士取財物，不以入己，故將士樂爲効死，此在軍紀上，自有可議處，然亦當時殺敵致果之術也。當其督滇時，英人馬加利探

路遇害，致成交涉，傳爲所嗾使而虛實莫辨，或有詢其顛末者，但笑而不答。

爲人雖喜兵事，而知讀書，頗有學問氣味，明于史事，而世故較深，嘗論邊事，大略管制宜改，弓矢可廢，專用槍砲，砲台宜小，專用地營與演事相終始者數十年，弱才跋扈，竟成戡亂偉績，信乎識時務之俊傑，能自樹立者也。

